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高校组）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体育联合会、华东理工大学
- 三、竞赛日期：2026 年 10 月 23—25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 四、竞赛地点：华东理工大学奉贤校区体育馆（海思路 999 号）
- 五、参赛单位：本市各高等学校
- 六、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设项数	男子	女子
甲	7	团体、单打、双打	团体、单打、双打
		混双	
乙	7	团体、单打、双打	团体、单打、双打
		混双	

七、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代表团）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
-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的在沪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不含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
- （四）原则上运动员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若部分未到期龄学生确已入校就读，各代表团可向组委会申请验证学籍，验证通

过后可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须持学生证和二代身份证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六）曾代表省、市、俱乐部、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和享受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体育运动专业招生入学的学生只能参加甲组比赛；未享受过高考体育相关优惠政策的学生可参加乙组比赛。

八、参加办法（参赛办法、报名办法）

（一）高校组以学校为单位组团参赛。自行配备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若干人，并明确 1 名联络员。各参赛院校甲组和乙组，每队限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教练员男、女队各 1 人。

甲组：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6 人，报名运动员均可参加所有项目的比赛，混双项目至多可报 3 对。

乙组：阳光组各参赛学校各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10 人参加团体比赛；另外男、女限报 4 人参加男、女单打比赛；男双、女双和混双各限报 2 对参赛。（注：团体和男女单打、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均不得兼项报名。即，必须都是不同的运动员）。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须在比赛报名一周前使用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准入模块完成准入工作。

（三）报名时间：请各参赛单位于 9 月 1 日 10:00—9 月 23 日 17:00 完成报名。

（四）报名通道：“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通道”（网址：<https://shsunshine-zp.sh.ec.edu.cn/Channel/Sport>）。报名表均须打印后加盖代表团公章，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组委会竞赛部。如有报名技术问题，请电话咨询：4008328399 转 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10:00-12:00、14:00-17:00。

（五）竞赛联系人：刘文珂老师，电话 13611887448（微信同号，请注明学校和实名添加）。

（六）报名文件

1.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打印附件一）；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参赛运动员须购买全赛程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赛前需提交纸质版保险证明，未办理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参赛前，各代表团须提交纸质版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无上述材料或材料不全者不得参赛。

（七）一旦报名，不得更改，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甲组团体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

第 1 场：A--X

第 2 场：B--Y

第 3 场：C--Z

第 4 场：A--Y

第 5 场：B--X

（三）根据甲组报名情况，团体比赛采用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淘汰赛；或是采用进行一个大组的循环赛。

（四） 甲组团体比赛采用 5 场 3 胜、每场 5 局 3 胜、11 分。

（五）甲组各单项均采用淘汰赛，每场 5 局 3 胜、11 分；

(六) 乙组团体比赛对抗赛形式:

第 1 场: A—a

第 2 场: B/C—b/c

第 3 场: D—d

第 4 场: E/F—e/f

第 5 场: G—g

(七) 根据乙组报名情况, 团体比赛原则上采用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

(八) 乙组的团体赛, 第一阶段的小组赛, 5 场比赛全部进行。第二阶段淘汰赛为 5 场 3 胜、一方先胜 3 场, 剩余比赛不再进行。每场均为 3 局 2 胜、11 分。

(九) 乙组各单项均采用淘汰赛, 每场 3 局 2 胜、11 分;

(十) 比赛使用银河牌、三星、WTT 款白色球。

(十一) 团体和双打上场运动员的服装应统一。

(十二) 参赛院校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包含整个比赛日期(包括往返交通时间内)的人身意外保险。

十、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有 8 人(队)以上(含 8 人/队)运动员参赛的, 录取前 8 名; 不足 8 名, 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前 3 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计牌, 前 8 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

(二) 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队), 颁发奖牌; 前八名的运动员(队), 获得报名平台自动生成带有唯一证书编号的电子成绩证书, 成绩证书可以在报名平台实时查询。

十一、申诉和纪律

（一）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申诉的，须将经代表团盖章的申诉书、详细举报和证明材料提交组委会，逾期不予受理。高校组申诉时间：参赛运动员的报名信息公布后一周内（公布网站：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通道，公布时间详见网站信息）。

（二）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代表团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附代表团盖章的证明材料，提交至项目竞赛委员会，逾期不予受理。比赛中对本场裁判判罚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必须在赛后 1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申诉方可受理。

（三）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体育赛事组织者违反本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情形，一经查实，按照《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及市运会组委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体育总局、上海市体育局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技术官员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一）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八届上海市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

2026 年 8 月